车外安装玩偶之风当刹

王学进

现在有不少车主喜欢在车辆外部装饰玩偶。最典型的是在车辆的后挡风玻璃或者尾翼上安装机器猫、蜘蛛侠、超人、龙猫等。在网上，汽车装饰玩偶卖得很火。买汽车装饰玩偶的基本是90后，说是为了追求个性（6月7日《东南商报》）。

前不久，我在驾车去东钱湖的路上，亲眼看到一个超人玩偶高“坐”在一辆私家车的车尾上，约有一尺多高，身上斗篷迎风飞舞，非常威风，很有个性。我多看了一眼，所驾车辆差点碰到旁边的小车。还好，当时车速不快，要是在高速公路，可就危险了。上述报道称，宁波的任女士因为多看了一眼前车的蜘蛛侠，差点与前车追尾。而市民胡小姐的朋友就没这么幸运了，因多看了几眼安装在前车外的超人玩偶，追尾了。

随着私家车的普及，汽车装饰逐渐风行起来。尤其是一些女性车主，把车当成第二个家，用各种各样的挂件、卡通装饰物、毛绒玩具等把车内装饰一新。有的在车前挡风玻璃上挂一只小熊，车后挡风玻璃上挂几个玩具，再把十几个毛绒玩具安插在后座的靠背上，几乎遮住了后视镜的视线；有的则在车身后部张贴“新手上路请勿吻我”“别追了，本人已婚”等五花八门的纸贴，虽然搞笑有趣，却有安全隐患。

从诸多新闻实例来看，私家车的过度装饰已经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总结一下，潜在危险有四：一是干扰驾驶员的视线；二是分散驾驶员注意力；三是紧急状态下伤害驾驶员；四是影响驾驶员安全操作。挂在车前方的小饰物如果掉下来滚到刹车下面，导致刹车失灵，造成的后果会非常严重。

车内过度装饰尚且有这么多潜在危险，车外过度装饰就更不用说了。当然后者一般不会对车主造成危险，但会给其他车主带来危险。道理很简单，因为这些高“坐”在车外的玩偶主要不是供车主自个欣赏的，而是为了吸引别人的眼球。车主也许会说，车是我的，玩偶是我买的，我爱怎么玩就怎么玩，谁也管不着。

错！安装在车外的玩偶，因为占用了一定的公共空间，就不是“私事”了。静止的时候，玩偶占用的公共空间并不大，但一旦车辆行驶起来，其“占用”的公共空间就大了。且行驶路程越长，吸睛越多，潜在危害也就越大。所以说，车外安装玩偶并非小事一桩，而是事关公共安全的大问题。打个比方，你拥有一幢临街的私宅，你尽可以在家里装饰任何物件，但不能在外墙上搭一个挑子建一个花圃，因为涉嫌侵占公共空间。

车外装饰玩偶之风不可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既然车外过度装饰的危害尤甚于车内，相关部门也应将其认定为交通轻微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因此造成交通事故的，则应追究车主的法律责任。

领导干部书橱慎置“门面”之书

新华时评

新华社记者 张京品

记者采访时发现，一些领导干部办公室书橱摆放不少“大部头”书籍，却很少翻阅，长期束之高阁。有的地方新上任的领导干部，经常“标配”一橱新书，这些书籍，也多以“高大上”为主，装帧豪华体面。

“孔子圣人，其学必始于观书。”我国传统文化中历来讲究读书修身、从政立德。新时代条件下，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一次读书受用终身的时代已经过去，对领导干部的执政能力提出了新要求。只有成为一块高效的“蓄电池”反复充电，才能具备及时敏锐发现问题、科学正确处理问题、灵活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读书更是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精神境界的一个重要途径。

书是用来读的，不是用来摆设的。一些领导干部言必称“忙”，没有时间看书，实则是对学习提升没有要求；一些领导干部坦言，只要书橱里摆上《资治通鉴》《二十四史》等，虽然不看也会显示自己有文化、求上进。这种风气一旦成为“官场标配”，就会造成奢靡浪费。

在网上，可以发现不少批发出售办公室装饰、摆设精装书的信息，这些精装书动辄数百元甚至上千元。当前，我国正处于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各级领导干部本应争做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风尚的实践者、传播者，把每一笔钱用到刀刃上，装饰、摆设用书无疑是另一种奢靡之风，应该摒弃。

腹有诗书气自华。摆在柜子里撑门面的书无助于增广见闻、增进修养。领导干部应该多一点求知欲，少一点虚荣心，不搞形式主义，戒除奢靡之风。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画里话外

据新华社6月6日报道：“塑料粉丝”“棉花肉松”……近来，一些“舌尖上的谣言”再次引发人们的食品安全焦虑。面对谣言，第一时间辟谣，加强科普，依法严惩造谣者很重要。与此同时，还要从源头上继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提升民众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让谣言不攻自破、失去市场。

公众焦虑聚舌尖，
网络谣言偏讨嫌。
散布容易澄清难，
受害产业苦水咽。

科普发声莫等闲，
监管打击寻根源。
受众也需擦亮眼，
骇人传言莫轻传。

郑晓华 文
翟桂溪 施鳗珂 绘

热点@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6月8日《工人日报》报道：四川成都龙泉中学高三毕业班拍摄毕业照时发生了一件尴尬事，学校领导只和文理科精英班两个班级进行了合影，在其他班洗出来的合影照片中，这一排领导却被PS上了画面。该校校办主任介绍，这样做是因为学校办学规模较大，今年高三年级有近30个班。

点评：对毕业生而言，拍毕业照是一次难以复制的仪式，是对一段求学经历的告别，毕业照理应一视同仁。对学校领导而言，和这么多班级合影，确实有分身乏术的难处，但只和成绩好的精英班合影，暴露的是教育管理者的势利和傲慢。

@南瓜灯：这也太奇葩了吧。

@浮夸chan：PS也要PS得像，别让人看出来。

据6月8日《华西都市报》报道：卫生部门规定，人体母乳不是一般的食品资源，不能作为商品进行生产经营。但记者调查发现，网上、线下销售母乳的情况非常普遍，电商平台上一袋250毫升的新鲜母乳甚至能卖到150元。

点评：母乳好是常识，但母乳能否供非亲生子女使用、有无弊病，大多数人可能不甚明了，卫生部门作为权威，认识应比公众深刻，“不能作为商品进行生产经营”应有科学依据。因此，销售母乳的情况尽管“非常普遍”，但显然违法，有关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

@阿卡丽：催生了“职业”奶妈。

@东北扛把纸：有需求就有市场。

据6月8日《中国青年报》报道：5月至10月，是贩卖野生萤火虫的“旺季”，专家表示，我国野生萤火虫种群总体数量下降很快，个别种类濒临灭绝，已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况。目前，顺丰等快递陆续关闭了萤火虫活体运输业务。

点评：野生萤火虫面临的危机，其实是法规迟滞和生态保护意识缺失的真实写照，如果对现有贩卖野生萤火虫的行为视而不见，等物种到了灭绝边缘或者已然灭绝，保护措施才姗姗来迟，那时恐怕就晚了。

@大傻傻：既然有市场，发展一下人工养殖啊。

@casio1983：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这句话是真理。

据6月8日《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期，国产新片不断，接连推出的电影海报却饱受诟病，纷纷被指“抄袭”。细心的观众经常会发现，不少国产片的海报与某些好莱坞影片看起来特别像。

点评：对创作而言，模仿和借鉴应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和限度内，若有了模仿“依赖症”，就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创新。应对电影海报抄袭之风进行整治，强化电影人的创新意识，形成良好的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

@内亚：主要很少有原著者去维权。

@巴布豆历险记：监管部门取证挺麻烦。

出售全新商务楼

全新商务楼位于鄞州区核心地段，交通便利，独幢独院，商服办公用地。白坯，共十三层，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面积16000多平方米，占地8.8亩，停车位充足，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13566059192 虞先生

华东城电子区

华东城电子区地处江东中心地段，宁波市电子元器件一站式采购区，入驻百余家经营户，产品涵盖IC集成电路芯片、二三极管、可控硅、电阻、电容、电感、电线、线束、接插件、继电器、IGBT、MOS管、机箱、电源、焊锡材料等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工具、灯具、安防等相关产品，欢迎惠顾！

地址：宁波市新天路555号(宁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

电话：87805777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孔浦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部分）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房征决〔2017〕第0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区域1(董家)：东至新建加油站、变电所（不含）、西至海港汽车销售公司（不含）、南至环城北路、北至大通河、农田；区域2(小陈家)：东至孔浦支路、西至文汇路、南至文汇新村、孔浦中学（不含）、北至环城北路；区域3(新夏家)：东至孔浦河、西至大庆北路、南至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不含）、北至地铁站（不含）；区域4(老夏家)：东至远洋渔业集团（不含）、西至大庆北路、南至杰源购物中心（不含）、北至大庆北路61弄；区域5(张、桂、王自然村)：东至怡西街、西至孔浦河、南至甬江、北至环城北路；及其他（文汇路1号、文汇路131弄边2号、大郑家82号、文汇路131弄边1号）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门牌为：孔浦王家（毛可君）、孔浦王家（王如昌）、孔浦王家（朱勤波）、孔浦王家（朱勤忠）、孔浦王家（桂军康）、孔浦王家（邵明红）、孔浦王家（戴德康）、环城北路东段650号、孔浦王家（王福亮）、孔浦王家7号（1-4）（1-5）（2-5）-（2-8）、孔浦王家（1-5）-（1-8）（2-5）-（2-8）（G+1-1）（G+1-2）、王家巷13号、孔浦王家2号、5号、6号、8号、9号、12号、14号、18号、19号、20号、26号、31号、34号、35号、37号、39号、40号、41号、44号、46号、47号、48号、49号、50号、51号、59号、孔浦张家（陈全忠）、孔浦张家（徐金芳）、孔浦村（桂金发）、孔浦张家（陈和琴）、孔浦村（杨仁娣）、孔浦张家29号1-2,2-1,2-2,2-3,2-4,2-5,2-6、孔浦张家29号1-1,1-3、孔浦张家8号、10号、16号、24号、28号、31号、38号、39号、40号、47号、49号、60号、孔浦桂家8号、14号、16号、21号、22号、25号、26号、29号、37号、38号、41号、43号、44号、孔浦桂家（1-12）（1-15）、孔浦桂家（桂根泉）、孔浦桂家（江仁法）、孔浦桂家（江荣）、大庆北路18号、孔浦夏家92号（1-1）（1-2）（2-1）-（2-3）、孔浦夏家51号、52号、65号、66号、67号、70号、71-1号、71-2号1-9、74号、75号、77号、78号、80号、81号、83号、84号、87号、88号、89号、90号、91-2号、92-1号、94号、95号、96号、97号、98号、99号、100号、101号、102号、孔浦夏家13号<1-1>-<1-3><2-1>-<2-3><G+1-1>、孔浦大庆北路13号、孔浦夏家42号<1-1>-<1-3><2-1>-<2-3>、孔浦夏家（林冬云）、孔浦夏家（徐信浩）、孔浦夏家27号（1-7）（1-9）、孔浦夏家1号旁边、1号-1、2号、3号、5号、6-1号、6号、9号、10号-1、11-1号、11号、12号、13号、14号、18号、21号、22号、23号、24号、26号、28号、29号、29号-1、32号、31号、34号、35号、36号、38号、40号、41号、42号、43号、44号、45号、宁波市江北区文汇路1号、孔浦大郑家（颜夏锋）、孔浦大郑家（唐仁莉）、孔浦小陈家（郑佩珍）、孔浦董家12号、孔浦村（袁顺贵）、孔浦小陈家<1-1>-<1-5><2-1>-<2-4>、孔浦小陈家（林继明）、孔浦小陈家（桑永国）、孔浦小陈家（沈彭飞）、孔浦小陈家（忻贤表）、孔浦小陈家（叶成奇）、孔浦小陈家（周晓波）、环城北路东段468号、孔浦小陈家49号-3<1-8>-<1-11><2-8>-<2-10>、孔浦小陈家61号<1-7>-<1-12><2-7>-<2-9><2-11>-<2-13>、孔浦小陈家9号<1-34><1-35><1-36>-<1-39>、孔浦小陈家1号、3号、6号、11号、12号、14号、22号、24-2号<1-2>、24号、27号、29号、30号、32号、33号、34号、35号、36号、39号、42号、43号、49号、59号、60号、61号、90号、环城北路东段463弄16号、环城北路东段463弄22号、环城北路东段473号、环城北路东段499号、环城北路东段485号、环城北路东段557号，环城北路东段518号，环城北路东段490号，环城北路东段666号，环城北路616号，孔浦桂家（嵊泗县人民政府宁波办事处），怡西街61号，孔浦桂家（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如有出入，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81445平方米，总征收户数住宅229户，非住宅22家，合计251户。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甬江街道拆迁办公室、江北区孔浦街道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设定的签约期限为30日（在规定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后可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续签期），住宅搬迁期限为住宅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非住宅搬迁期限为非住宅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150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孔浦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部分）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孔浦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bjiangbei.gov.cn/或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网站：http://zdcqb.nbjb.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8日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甬仑市监催告字〔2017〕4-1号

傅兴良：

本局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甬仑市监处〔2016〕264号)，决定对你做出如下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二、没收上述侵犯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自动麻将机1台；三、罚款300元。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完全履行该行政决定(注：尚未缴纳300元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柴桥支行(账号：3901180211200530230，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罚没款收入，地址：北仑区柴桥街道薪桥北路324号)缴纳300元罚没款。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虞奇峰；联系电话：86783089。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甲供材料(第一批钢绞线、锚具-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供应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6】3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甲供材料(第一批钢绞线、锚具-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供应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资格条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6月5日到2017年6月29日16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2017年6月9日17时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问题，招标人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下载费用发票在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单位统一发放。

4.4其余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5.投标保证金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7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宁

电话：0574-83884587

招标代理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晓云

电话：0574-88358252